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评〔2022〕3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株洲容昌新材料有限公司球形钽粉生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株洲容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株洲容昌新材料有限公司球形钽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报告”和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关于株洲容昌新材料有限公司球形钽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株洲容昌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1020万元，在炎陵工业集中区租赁株洲和昌稀有金属有限公司土地400 m²，建设球形钽粉生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栋总建筑面积270m²厂房，购

置和安装主要生产设备30余台（套），配套酸雾废气处理、生产废水处理、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等环保设施和公用工程，以高纯度氢化钽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球形钽粉，设计产能为年产球形钽粉10吨。

根据株洲汇丰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的预审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1.严格废水环境管理。做好雨污分流工作。除氧废酸和除氧清洗废水经烧碱中和沉淀回收钽+氯化钙除氟处理；除铁废酸经烧碱中和处理；酸雾吸收塔废水经氯化钙除氟处理；车间保洁废水与上述分质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并经沉淀池混合沉淀后进炎陵工业集中区西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土地出租单位现有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炎陵工业集中区西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2.严格大气环境管理。酸雾废气经通风柜收集后采用碱液喷淋塔处理后塔顶排放；球磨和料浆分离密闭操作，烘干过程少量

酒精废气无组织排放;筛分与球化粉尘经各设备自带布袋收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上述外排废气中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其余污染因子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严格固废环境管理。按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危险废物(沾染性废包装物、废机油等)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暂存,落实“四专”管理(专门危废暂存库,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废钢球、氢氧化钡沉淀、布袋除尘灰等)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管理。

5.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1. 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 COD 0.025t/a、氨氮0.002t/a、VOCs0.013t/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2.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负责。

4.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我局及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

5.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20日印发
